本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三标段、四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单位名称）的 2026 年警用装备采购（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模块负重救生衣救援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98.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高性能水上救援头盔（含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98.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组合式伸缩救援套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98.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水上救援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云洲蓝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4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自充气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无锡兴泰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便携式切割轮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0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便携式多功能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0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便携式切割链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00.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8.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伸缩救援套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98.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多模块负重救生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698.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0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智能巡逻瞭望台（标准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华安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331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51.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智能巡逻瞭望台（升级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331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51.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实时摄录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天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固定式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天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便携式拾音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天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音频发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天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移动式摄像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天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防水探照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14011.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63.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手持无人机侦测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 28244.79 万元 ，资产总额 59875.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手持无人机侦测设备配套设备（护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 157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1.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便携式激光高能干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 157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1.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 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 投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涉及）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不是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不是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欣特锐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